

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一〇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2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ENGZH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吉华路德兴城13栋701室

电话：(0755) 28268580 传真：(0755) 28268580

机密*

深恒兆审字[2011]14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rst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 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2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2.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3,665.61	
其他流动资产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200,063.47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 产 总 计		200,063.47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900.00	
应交税费		191.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091.0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6,091.08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6,02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027.6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063.47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48,7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1.51
销售费用		301,630.88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535.2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6,027.6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56,027.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56,027.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				-256,027.61	-96,027.61
（一）净利润					-256,027.61	-256,027.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6,027.61	-256,027.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					1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					1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				-256,027.61	-96,027.6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3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4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0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3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6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2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76,125.8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0 年度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附 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027.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15.2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7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6,091.08
其他		-122,66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38.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125.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25.86

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一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2010年6月25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深宝民证字第070005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716409-6，注册资本人民币16万元。

经营范围：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 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例的乘积计提。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十)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40,157.43
银行存款	35,968.43
合 计	<u>76,125.86</u>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72.00
合 计	<u>1,272.00</u>

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 位	期末余额
社保费	1,272.00

3、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开办费		122,665.61		122,665.61
合 计		<u>122,665.61</u>		<u>122,665.61</u>

4、应交税费：

税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营业税		2,452.50	2,280.00	17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8	22.80	12.08
教育费附加		73.58	68.40	5.18
堤围费		4.91	3.59	1.32
合 计		<u>2,565.87</u>	<u>2,374.79</u>	<u>191.08</u>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5、其他应付款：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潘小洁	280,000.00
合 计	<u>280,000.00</u>

6、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潘小洁	80,000.00	50%	80,000.00	50%
潘仲莲	80,000.00	50%	80,000.00	50%
合 计	<u>160,000.00</u>	<u>100%</u>	<u>160,000.00</u>	<u>100%</u>

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兆验字[2010]第 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7、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一般收入及成本	48,700.00		48,700.00
合 计	<u>48,700.00</u>		<u>48,700.00</u>

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数
减：利息收入	117.18
其他	652.40
合 计	<u>535.22</u>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恒立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恒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郭引娣

办公场所：深圳龙岗龙岗布吉吉华路

德兴康15栋7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131

注册资本(出资额)：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6年10月20日

1.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4.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5.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6.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7.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8.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9.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10.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11.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12.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年五月十七日

证号：深财会[2006]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76208315

企业名称：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吉华路德兴城13栋701（仅限办公）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郭引娣

经营范围及方式：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发照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自核发1月1日至6月30日即登记机关申请年检，不需通知）